

英汉对比视角下的 英语翻译研究

程璠 杨可伊 杨镕静◎著

英汉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研究

程 璠 杨可伊 杨榕静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研究 / 程璠, 杨可伊,
杨榕静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5108-5738-6

I. ①英… II. ①程… ②杨… ③杨… III. ①英语-
翻译-研究 IV. ①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4882 号

英汉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研究

作 者 程璠 杨可伊 杨榕静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京鲁数码快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0.62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738-6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前言

语言是伴随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产生和发展而出现的。从本质上说,语言是人类交流信息和思想的媒介和载体,也是一个民族的文化特点和思维方式的体现。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国之间的文化交流也日益频繁,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学习第二语言,英语在世界范围内应用最广,学习的人也最多,然而,随之而来的便是语言系统和文化差异下出现的翻译问题。本书从英汉对比视角出发,研究英汉两种不同的语言环境下的英语翻译,对于跨文化交际下的翻译教学,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社会历史研究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从整体结构和核心内容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全面性。本书从框架结构来看,不仅包含了对两种语言系统差异的对比,还包含了英汉语言学的对比和英汉文化的对比,涉及面广,内容全面。不同的历史文化和语言应用环境,带来了不同的语言表达习惯和语言规律,具体体现在语言的符号体系和结构规则中。本书对此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分析,对英汉词汇、修辞、语篇、文体等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对比,为深入挖掘英汉语言特点提供了可能,也为学习者更快掌握英语提供了条件。此外,除了研究了英汉语言的差异,本书还探求英汉文化的不同,追根溯源,由此,可以更快地了解英汉语言不同的结构规则。

第二,实践性。通观全书,可以看出,本书在章节设置上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鲜明特点即都是从理论知识入手,然后结合英语翻译实践进行详细分析。如,第三章首先对英汉句型进行对比,其次对英汉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进行对比,最后对英汉句法结构差异在翻译中的具体体现进行了分析,为教师和学生更加系统地了解不同语言的差异性和相似性提供了可能,也对英语翻译教学方法的改进和教学目标的实现起到促进作用。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作者查阅了大量的资料,也就一些比较有争议的问题请教了相关的专家,以期本书能对英语翻译教学研究贡献自己的力量。但是,由于能力有限,本书可能还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还望读者指教。最后,对给予本书巨大帮助的亲朋好友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翻译概述.....	1
第一节 翻译的标准与过程.....	1
第二节 翻译的原则.....	7
第三节 中西方的典型翻译思想与理论	15
第二章 英汉语言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	26
第一节 语言概述	26
第二节 英汉语言的形、音、义的对比与翻译	33
第三节 英汉语言文字形态对比与翻译	39
第四节 英汉语言的词义对比与翻译	44
第三章 英汉句法结构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	51
第一节 英汉句型的对比与翻译.....	51
第二节 英汉主语、谓语、宾语的对比与翻译	57
第三节 英汉定语、状语、补语的对比与翻译	70
第四章 英汉词汇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	79
第一节 英汉数量词的对比与翻译.....	79
第二节 英汉人体词的对比与翻译.....	85
第三节 英汉动物词的对比与翻译.....	90
第四节 英汉派生词的词化对比与翻译.....	96
第五节 英汉词汇搭配的对比与翻译	100
第五章 英汉修辞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	105
第一节 修辞概述	105
第二节 英汉词汇修辞的对比与翻译	112
第三节 英汉词语修辞格的对比与翻译	117
第四节 英汉音韵修辞格的对比与翻译	123

第六章 英汉否定对比视角下的英语翻译	132
第一节 否定与否定的翻译概述	132
第二节 英汉否定形式的对比与翻译	139
第三节 英汉否定概念的对比与翻译	153
参考文献	160

第一章 翻译概述

第一节 翻译的标准与过程

一、翻译的标准

关于翻译的标准,《译学词典》指出:“翻译标准指翻译活动必须遵循的准则,是衡量译文质量的尺度,是翻译工作者不断努力以期达到的目标。”^①可见,明确翻译的标准是开展翻译活动的关键。

中外翻译家、翻译学者分别从不同视角对翻译的标准做了不同的阐述,下面就介绍一些对中外翻译影响较大的标准。

(一) 对中国翻译影响较大的翻译标准

1. 信、达、雅

严复在其《(天演论)译例言》^②中提出了“信、达、雅”的三个标准:“译事三难:信、达、雅。求其信,已大难矣!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则达尚焉。……译文取明深义,故词句之间,时有所颠倒附益,不斤斤于字比句次,而意义则不倍本文。假令仿此(西文句法)为译,则恐必不可通,则删削取径,又恐意义有漏。此在译者将全文神理,融会于心,则下笔抒词,自善互备。至原文词理本深,难于共喻,则当前后引衬,以显其意。凡此经营,皆以为达;为达即所以为信也。子曰:‘辞达而已’。又曰:‘言之无文,行之不远’。三者乃文章正轨,亦即为译事楷模。故信、达而外,求其尔雅。”

“信”,即译文必须抓住全文的要旨,而词句在不失去原意的情况下,可以做适当的颠倒或增删。在真实的翻译中,为读者准确传达原作的内容。译文需要完整而准确地表达原作的内容,不允许有任何篡改、歪曲、遗漏或任意增添的现象。

“达”,也是翻译过程中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只信而不达,译了也等于没译;只有做到达,才真正能实现信。要做到达,译者要先认真通读全文,做到融会贯通,然后再展开翻译。为了更好地表达原意,译者可以在词、句两个方面做适当的调整和改动。在真实

^① 方梦之. 译学词典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4.

^② 严复. 天演论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的翻译中,译文应尽量运用读者常见的表达方式。译文语言应通俗易懂,避免出现文理不通、结构混乱、逻辑不清的现象。

此外,严复还指出,“译文要雅,否则没有人看。‘雅’是指‘古雅’,要采用汉代以前使用的文言文。”在真实的翻译中,现代翻译学家赋予了“雅”新的含义,要求译文具有美学价值,译文的风格要尽量体现原文的风格。^①

总之,严复的“信、达、雅”翻译标准,引起了翻译界诸多人士的广泛关注和评论,对我国翻译发展产生了巨大影响。

2. 神似论

“神似论”是由现代翻译家、学者傅雷在《高老头》译序中提出的,即以效果论,翻译应该像临画一样,追求的是神似而非形似^②。事实上,翻译比临画难很多。因为临画与原画,至少其是素材相同的,法则也是相同的。然而,译作与原作、文字,是完全不同的,且各种文字又各有特色,有着各自不可模拟的优点,也有着各自无法补救的缺陷,且有着不能侵犯的戒律。要传神达意,自非死抓字典,按照原文句法拼凑堆砌所能济事的。

(二) 对国外翻译影响较大的翻译标准

1. 翻译三原则

英国学者、翻译理论家泰特勒(Alexander Fraser Tytler)在其《翻译的原则》(*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Translation*)一书中提出了“翻译三原则”,具体内容如下:^③

- (1) 译文应使原作的思想内容得到完整的再现。
- (2) 译文要在风格、笔调上与原文保持一致。
- (3) 译文读起来应该像原文那样流畅、自然。

泰特勒主张译文与原文在思想、风格、笔调、行文等方面的一致,而不是只强调原文的语言特点。只有做到了忠于原文的内容、文风以及表达的情况下,才能使译文在内容、神韵和形式上与原文保持一致。泰特勒的翻译三原则对当前的翻译实践依然意义重大,这三个原则也普遍被国内外翻译界看作翻译的基本原则。

2. 文本中心论

英国著名翻译理论家、翻译教育家纽马克提出了“文本中心论”。他将要翻译的对象视为文本,并根据语言的功能将文本分为以下三类:

- (1) 表达型文本,如文学作品、信件等。
- (2) 信息型文本,如论文、报告等。
- (3) 呼唤型文本,如说明书、宣传品等。

纽马克认为,不同的文本类型,使用的翻译方法也要有所不同。

3. 读者反应

“读者反应”这一标准是由著名翻译家、翻译理论家奈达提出来的。奈达将译文读者的反应作为翻译的重点,并认为要将译文读者对译文的反应和原文读者对原文可能产生的

① 严复. 天演论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② 巴尔扎克. 高老头 [M]. 傅雷,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

③ 何江波. 英汉翻译理论与实践教程 [M].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0.

反应进行比较。奈达还指出,“翻译的实质即对信息进行再现。”即应以译文的服务对象作为判断译作是否译得正确的标准。衡量翻译质量的标准,不仅在于所译的词语能否被译文读者所理解,句子是否合乎语法的规范,关键是看整个译文能使读者做出什么反应。所以,奈达提倡译出多种译文,以供读者选择,并检验译文是否明白易懂,所以一个好的译者总是要考虑将同一句话或一段文章用不同的翻译方法译出。

读者因素被首次纳入到翻译标准中,其对翻译标准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

二、翻译的过程

翻译的过程包括理解、分层、表达、校改四个阶段。下面就对翻译的各个阶段做具体分析。

(一) 理解阶段

理解是展开翻译活动的第一步,具体来说,正确且透彻地理解原文,是译文恰当表达原文的先决条件。对原文的理解一般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对语言现象的理解

语言现象主要涉及理解词汇含义、句法结构、修辞手段、惯用法等。

(1) 句法结构。

英汉两种语言属于不同的语系,汉语属于汉藏语系,英语则属于印欧语系,且英汉两个民族在思维方式上也不同,这就导致英汉句子结构存在很大的差异。在表达同一个意思时,英语和汉语有时会采用不同的句法结构。因此,在翻译时,译者需要认真理解原文中的句法结构,并进行仔细分析。例如:

There was no living in the island.

那岛不能居住。

要想正确翻译原文,需要准确理解英语中句型“there is no...+动名词”的意思,这一句型实际上相当于“we cannot+动词原形”或“it is impossible to do...”。因此,原文如果译为“那岛上无生物”就是错误的。

I hope he will soon get over it.

我希望他很快就会忘掉这件事。

I hope he will soon get it over.

我希望他很快就会结束这件事。

to get over something 指“经过某一不愉快经历后恢复常态”或“克服”。to get it over 中的 over 是个副词,表示“结束、了却一件事”。

(2) 修辞手段。

修辞是语言美化的重要手段,修辞的运用离不开具体的语境,也离不开语言自身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特点。理解修辞手段也是正确表达的重要前提。例如:

It would be a fine thing indeed not knowing what time it was in the morning.

要是早晨不知道时间那才“妙”呢。

原文所涉及的故事是一个油漆工担心早晨不能按时起床,上班迟到会被解雇。因此, fine 在这里是使用了反语的修辞手段,实际意义为“糟”,故译文“妙”应加上引号。

2. 对逻辑关系的理解

从某种程度上讲,翻译就是一种逻辑思维活动。汉语句子强调意合,句子中各个意群、成分一般是通过内在的联系贯穿起来的。至于内在的主从或并列须由读者自己去体会。从句子的整体上看,意思很清楚。而英语句子注重形合,句子中各个意群、成分的结合及其相互关系主要依靠的是连接词和介词等。因此,翻译时,必须首先从逻辑上弄清楚句中各部分在意义上的关系,然后再按照目的语的语法规范和表达方式加以处理。例如:

The materials are excellent for use where the value of work pieces is not so high.

如果零件值不高,最好使用这种材料。

根据逻辑关系,此句中的 where 应该引导的是一个表示“条件”的状语,故转译为表示“条件”的状语。

(二) 分层阶段

分层阶段与理解阶段是相辅相成的,这里主要就文本层次、自然层次两个层次来说明分层对翻译的重要性。

1. 文本层次

文本层次早在古代中国和希腊就有论述,主要是阐述文学文本中言、意、象之间的关系。现象学家英加顿(R. Ingarden)将文学作品的构成要素分为字面层、词和句的意义单元层、客体的图式化观象层、被再现客体层、形而上学性质层五个层次。这五层要素逐层深入,彼此沟通,互为条件,最早成为一个有机的统一体。在我国,以童庆炳的“三分法”最具代表性,其把文学作品的构成概括为:文学话语层、文学形象层、文学意蕴层。这样的划分大大丰富与细化了传统意义上对文学作品“理解”的层次和内涵,为翻译与翻译研究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以上仅仅是对文本内的层次划分。由埃文佐哈(Itamar Even-zohar)的“多元系统”理论可知,翻译现象并非孤立的文本翻译行为,其还会受到其他系统和因素的影响,即文本外因素的影响,如赞助人、意识形态、诗学等。因为在翻译过程中,如果语言层面的考虑与意识形态或诗学层面的考虑相冲突,最后胜利的还是意识形态或诗学,语言的考虑让位于后者。

此外,德国功能语言学家莱斯(Reiss)根据文本的功能,将文本划分为三种类型:信息型、表达型和祈使型。基于此,纽马克(Newmark)从体裁角度出发,对不同文本的归类问题做了阐述。具体来说,自传文学、官方文告、严肃文学作品和私人书信等均属于“表达型文本”;科技、自然科学、工商经济方面的读本、报告、文件、报刊、备忘录、会议记录等属于“信息型文本”;而将通告、说明书、公共宣传、通俗作品等纳入“呼唤型文本”。纽马克还明确地指出,“语义翻译”适用于“表达型文本”,“交际翻译”用于“信息型文本”和“功能型文本”。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很少有文本只有一种功能,多数文本都是以一种功能为主,其他功能辅助的。因此,译者需要先确定一种文本的主要功能,或在同一文本不同部分确定每一部分的语言功能,然后有针对性地使用相应的翻译策略和手法,或用“语义翻译”贴近原文,或用“交际翻译”顾及译文读者,注重译文的

效果。^① 例如:

In the old days, Beijing was hot on rhetoric but cool toward everything else.

译文 1: 在过去的日子里, 北京在言辞上是热的, 而对其他一切事情却是冷的。

译文 2: 过去, 北京总是言辞激烈却处事冷静。

译文 1 紧贴了原文的语义结构, 结果却词不达意, 严重偏离了原文的思想内容。译文 2 摆脱原文字面的束缚, 灵活变通, 按译文的习惯突出表达原文的实质内容。

2. 自然层次

一些初学翻译的人经常会翻译出很别扭的译文, 其除了与译者自身的文字功底有关以外, 还可能是因为其太拘泥原文, 选词用字照抄词典, 忽视上下文是否合适, 过于拘泥原文的句子结构, 如词序等。这就涉及自然层次的问题, 所谓自然层次是对译文行文的基本标准。通常来讲, 所有类型的文本, 译文都必须自然流畅, 符合译语的习惯。例如:

It takes five minutes to get there on foot.

原文: 需要 5 分钟才能步行到那儿。

改译: 步行到那儿需要 5 分钟。

原文中 it 是形式主语, 真正的主语是不定式短语; 而汉语中是没有形式主语的。故完全按照原文的词序翻译, 把不定式放在句末是不符合汉语的行文习惯的。

(三) 表达阶段

1. 处理好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内容与形式始终都是翻译和翻译研究的重要话题之一, 不论我国古代的“文、质”说, 近代的“信、达、雅”说到现代的“神似”“化境”论, 还是西方翻译学家泰特勒的“翻译三原则”到奈达的“功能对等”理论, 几乎都是围绕译文中有效地转译出原文的内容与形式来展开论述的。应该说, 所有语篇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体。内容的表达需要借助一定的形式, 特定的形式往往表达特定的内容。因此, 要想忠于原文, 译者既要善于移植原文的内容, 又要善于保存其原有的形式, 力求形神兼备。形式一般包括作品的体裁、结构安排、形象塑造、修辞手法等, 译文应尽可能将这些形式表现出来, 借助“形似”更充分地表达原文的内容。例如:

Henry Kissinger had slept there before, in July and again in October.

译文 1: 在此之前, 亨利·基辛格曾经两度在这里下榻, 一次是七月, 另一次是十月。

译文 2: 这之前, 亨利·基辛格在七月和十月两次在这里过夜。

译文 3: 七月和十月, 亨利·基辛格曾经两次在这里睡觉。

该例中的 Henry Kissinger 指美国前国务卿, 原文语体风格比较正式。因此, 在翻译时不仅要准确传达语义, 同时也要将语体风格表现出来。三种译文实际上都比较好地传达了原文的语义, 表达也都通顺自然, 但在表达形式方面却存在一定差异。译文 1 语体风格比较正式, 如“两度”“下榻”; 译文 2 语体风格居于正式与口语之间, 如“两次”“过夜”; 译文 3 则倾向于口语体, 如“两次”“睡觉”。总体来看, 译文 1 形神兼备, 充分表

^① 贾文波. 应用翻译功能论 [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4.

达了原文的内容和形式,语言风格也更加忠实于原文。

2. 处理好直译和意译的关系

直译和意义是翻译中的两种不同方法,以“直译为主”还是“意译为主”也是译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

(1) 直译。直译即在译文语言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既保持原文的思想内容,又保持原文的语言形式的翻译方法。原文语言形式包括词序、语序、修辞方法等。^①但是,直译并非死译或硬译。例如:

A month ago he was a man of men. Today he seemed truly touched by divine spirit, which spiritualized and elevated him.

一个月前,他是个凡夫俗子。今天,他似乎真正得到了圣灵的点化,使他超凡入圣了。本句中“圣灵的点化”是 touched by divine spirit 的直译,既不失原意,又合乎汉语规范,以为汉语读者所理解。

Hitler Was armed to the teeth when he launched the Second World War but in a few years, he was completely defeated.

希特勒在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是武装到牙齿的,可是不过几年,就被彻底击败了。

armed to the teeth 是一个习语,用在原文中形象且生动。从中国彻底解放之后,armed to the teeth 就被直译为“武装到牙齿”,已经成了习惯。如果译者将其意译为“全副武装”,其语气会显得很弱,不足以表达原文的思想。

(2) 意译。所谓意译,是指根据原文大意来翻译,不进行逐字逐句的翻译,也就是说,意译强调的是“神似”而不注重原作的形式,译文可以不拘泥于原文在词序、语序、语法结构等方面的形式,自然流畅既可。但要注意,意译不是任意乱译,不得随意删改内容,添枝加叶。例如:

A woman without a man is like a fish without a bicycle.

女人用不着男人,就像鱼用不着自行车一样。

采用意译法,改变了 without 短语作定语的形式,但却能使原文的含义在译文中一目了然。

(四) 校改阶段

再细心的译者也难免出现漏洞,经验再丰富的译者也无法做到一挥而就、一字不易。可见,校改也是翻译过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环节。校改其实是对原文内容的再一次核实,以及对译文语言进一步的推敲和完善。因此,校并非简单地改错,译者必须认真对待这一环节。校改阶段主要要完成两个工作:其一,核对译文是否精确,其二,核对译文是否自然、简练。具体来说,校改时应该注意下面几个细节问题。

(1) 校核译文在人名、地名、日期、方位、数字等方面有无错漏,标点符号的使用是否正确。

(2) 校核译文的段、句或重要的词有无错漏。

(3) 检查成语以及其他固化的表达结构,包括各种修辞手法和修辞习惯等方面有无

^① 杨贤玉. 英汉翻译概论 [M].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10.

错漏。

(4) 确保译文中没有冷僻罕见的词汇或陈腔滥调。

(5) 检查译文的逻辑关系是否清晰。

(6) 检查译文的风格是否与原文的风格一致。

通常，译文需要校改两遍以上。第一遍主要校核内容，第二遍重点对译文进行润饰。这里的润饰主要指去掉初稿中的斧凿痕迹。最简单的做法是，先抛开原文，以地道的目的语的标准去检查和衡量译文，并对其加以修改和润饰。如果时间还很充足，可以对已经校核两遍的译文对照着读一遍，做最后一次检查、修改，确保没有遗留任何未解决的问题。^①此外，如果条件允许，最好请他人来挑错，译者本人会受自身思维定式的影响，往往会忽略一些错误。译者还可以在校改完之后将译文放置几天，之后再拿出来看时或许也会发现一些之前没有发觉的问题。

第二节 翻译的原则

要了解翻译规律，提高翻译质量，有必要先来探讨一下翻译的原则。翻译的原则有三，即传意性、可接受性及相似性。这三个原则也可称之为翻译三要素。

一、传意性

(一) 什么叫传意性

正如尤金·奈达指出的“Translating means translating meaning. (翻译就是翻译意思。)”翻译的目的就是为了将原文的意思用译语重新表达出来，使看不懂原文的读者能通过译文获得原文的信息。因此，不失原意即传意性 (meaning transference) 就是翻译的重要原则。任何翻译如果不能把原意表达出来，使译文读者懂得原文的含义，那就失去了翻译的意义，也就不成其为翻译了。是不是把一句话中每一个词都译出来就达到了传意性？未必尽然，这要看译文给读者的感受是否和原文相同。前面讲过，表达思想要靠词，几个词组合在一起所表达的意义常常与这些词本身含义不一致。由于两种语言（原语和译语）表达方式不同，原语说法和译语说法在多数情况下又不一样，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两种语言表达同一意思，却用了不同形式，而相同的形式所表达出来的却是完全不同的概念。如：海象 ≠ sea-elephant (应为 walrus, 而 sea-elephant 是大海豹)，high tea ≠ 高茶 (应为英国人下午五六点钟吃的茶点)。因之，照字面翻译未必能达到传意。再看以下例句：

① This is a very good price.

A: 这是个很好的价钱。

B: 这真是太便宜了。

^① 张培基. 英汉翻译教程 [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9.

②我不会拖你的后腿。

A: I won't pull your leg.

B: I won't be in your way.

以上二例译文 A 是按字面翻译过来，形式上与原文很近似，但意思却相去甚远。例①照原文用词把 good price 译成“好价钱”。然而，good price 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便宜还是贵呢？英语 good price 是指公道的便宜的价钱，相当于 low price。而汉语“好价钱”往往是指高价，如“他要卖好价钱。”可见上面的译文正好译反了。例②把“拖后腿”译成 pull your leg 貌似忠实，其实，意思并没有译出来。英语的确有 pull one's leg 的说法，但它的意义绝对不是“拖后腿”，而是“愚弄别人”。可见，译文 A 是形似而意不似，译文 B 是意似而形不似。

在这种情况下，翻译应该以意思为主。翻译要忠实于原文不走样。所谓不走样，是指意思上不走样。意思走了样，译文读者得到的信息与原文迥然不同，形式上再忠实，又有什么用处呢？

(二) 表达与载体

表达思想必须通过语言进行。为了表达某种意思必须使用一些词语或句子，这种用来表达某种意思的词语句子叫作“载体 (carrier)”，而载体表达的对象叫“所指 (referent)”。翻译的任务就是将原语载体所表达的事物（即所指），用译语重新表达一番。由于在多数情况下，译语说法与原语说法不同，对同一事物的表达，原语载体所用的词语句子每每和译语载体不一致。因此，翻译时切不可将原语载体所用的词句原封不动地直接“译成”译语载体，而要先根据原语载体找出所指，然后考虑这种所指如何用译语表达，找出最恰当的译语载体。如美国司法部有一个下属机关叫 INS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如按英语载体所用词语直接译成汉语，就成了“移民和自然化服务”使人莫名其妙。应该根据所指按汉语说法译成“移民局”。同样，汉语“他高兴得要死”也不能从载体到载体，译成 He was so happy that he wanted to die. 而要根据所指按英语说法译成 He was overjoyed.

由于两种语言说法不同，载体所用词语的字面意义常常不是所表达的意思，为此要做到传意，从载体到载体不行，首先要弄清原语载体的所指，也就是这几个词放在一起到底是什么意思，根据所指进行翻译。如：red meat 不是“红色的肉”，应译成“牛羊肉”；trouser sock 不是“裤袜子”也不是“连裤袜”，应译成“直筒袜子”；Wiskey on the rocks 不是“石头上的威士忌”，应译成“威士忌加冰块”；HELP WANTED 不是“需要帮助”，应译成“招工启事”；汉语“饭店”不是“吃饭的地方”，而指“宾馆”，应译成 hotel，“天车”不是“天上的车子”而指“厂房上面移动的吊车”，应译成 travelling crane；“牛气”应译成 conceited and arrogant (不是 the air of an ox)；“开心”应译成 very happy (不是 open one's heart)。

过去有人为了追求形式忠实而提出所谓翻译要对号入座，词词对应，认为这是“高标准，严要求”。从以上各例可以看出，这实际上是做不到的。再举一个例子：illegal drug 这个词如何翻译？drug 有两个意思：“药品”和“毒品”。illegal drug 若译成“非法的药品”，中国人不明白是什么意思，若译成“非法的毒品”，人们会问：是不是还有

“合法的毒品”？因此只能舍弃 illegal 译成“毒品”。要想对号入座，把 illegal 一词译出来，无论如何是办不到的。

（三）文学翻译要传神

然而，对文学翻译来说，单单传意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包括传神。首先，文学作品是件艺术品。它表达出来的决不仅仅是一些思想内容、故事情节，还包括了丰富的情感、意境、韵味、风格。这都必须如实地表达出来，使译文与原作一样，具有丰富的艺术魅力，给人们以美的感受。这样的翻译才能称之为艺术的再创造，使译文仍然成为艺术品。只有做到传神，译文读者才能得到与原文读者大致相同的感受。如：

I skirted fields and hedges and lanes till after sunrise. I believe it was a lovely summer morning; I know my shoes, which I had put on when I left the house, were soon wet with dew. But I looked neither to rising sun, nor smiling sky, nor wakening nature. He who is taken out to pass through a fair scene to the scaffold, thinks not of the flowers that smile on his road, but of the block and axe-edge; of the disseverment of bone and vein; of the grave gaping at the end; ...

原译：我沿着田地、树篱和小径的边缘走着，一直到日出以后。我相信那是个可爱的夏日之晨；我知道，在离开那所房子时穿上的鞋子不久就让露水沾湿了。可是不看初升的太阳，不看笑盈盈的天空，也不看正醒来的大自然。被押送着通过美丽的景色去断头台的人，不会注意在路边微笑的花朵，只会想着砧板和斧子的利刃；想着骨头和血管的分离；想着在终点张开着的墓穴；……

改译：我沿着田野、树篱的边缘，走过小径，一直走到日上三竿。我觉得今天是个可爱的夏日的早晨。我知道，我出门时刚穿上的鞋子，很快就让露水弄湿了。可是，我不看初升的太阳，不看我微笑的天空，也不看正在苏醒的大地。一个被押去断头台的人，路过美丽景色的时候，是不会注意路旁微笑的花朵的。他想的只是利斧和砧板，只是躯体的破碎和分离，只是最后等着他的张着大口的墓穴；……

原文是《简·爱》第二十七章中的一段，描写简·爱一天凌晨从罗切斯特家出走时的情景。她知道罗切斯特是爱她的，她也爱罗切斯特。但她觉得这是不可能的，便决定出走。这时她的心情十分复杂矛盾。从原文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她的一种悲伤但又充满感情的心态。原译把原作每一个词每一句话都极力“如实”地保存下来，但韵味尽失，风姿全无，好像她诉说的是与她毫不相干的事。结果，译文的感受与原文相差甚远。另外，把 disseverment of bone and vein 译成“骨头和血管分离”是表达失误。原意是“骨头的破碎，血管的分离”，并不是“骨头”和“血管”分离。改译则注意保存原作的神韵，努力做到传神，因而达到了大致相同的感受。

二、可接受性

（一）可接受性的重要

翻译时把意思表达出来，保存了原意即注意了传意性，实际上只完成了任务的一半。另一半则要看信息接收人对译文的接受程度，也就是可接受性如何。译文的可接受性

(acceptability) 是指译文读者对译文能否完全理解, 译文是否明白易懂。可接受性的高低直接影响翻译的效果, 即读者对译文的理解程度, 因而可接受性也是翻译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如果一篇翻译的可接受性不好, 轻则会使人读起来觉得别扭, 不舒服, 不像是本国人说的话, 重则使人费解, 莫名其妙, 以至于完全看不懂, 不知所云。这样的译文读者不明白, 很费解, 看不下去甚至根本不想看, 那么, 语言再忠实, 传意性再好也是没有用处的。译文看不懂就意味着可接受性最差, 达不到翻译的目的, 译了和没有译差不多, 因为读者的感受几乎等于零。翻译时出现译文看不懂的情况, 并非罕见, 而是司空见惯, 屡见不鲜的。这里包括对某几个词或某一句话看不懂, 或看了以后只懂得字面意思, 不明白原作者为什么说这句话, 或是看完后抓不住全文的中心思想, 达不到原文的效果, 也就是得不到与原文读者大致相同的感受, 这都是译文看不懂的表现。所以译者要特别警惕这个毛病, 消灭译文看不懂, 不知所云的现象。

衡量可接受性高低的标准要看译文是否符合译语表达习惯, 越接近译语表达习惯, 可接受性越高, 如能完全使用译语说法, 那是最好不过的了。

传意性与可接受性二者关系密切, 而且相辅相成。一篇译文必须有相应较高的可接受性, 传意性方有保证, 表达出来的原意才能为读者接受。如果追求传意性而损害了可接受性, 致使译文生硬、晦涩、难懂、费解, 甚至不知所云, 那就起不到传意的作用。同样, 可接受性是指在保证传意性的前提下, 即表达出原意之后, 读者接受程度如何, 如果未能表达原意, 或意思弄错了, 译文再通顺也是毫无意义的。马虎翻译, 如前所述, 往往非常通顺, 但与原意出入较大, 就不能说有较高的可接受性。再看以下例句:

④ I won't pull your leg.

⑤ He is a man with a big stomach.

我感到可怕。

进洞容易出洞难。

以上译文都很通顺, 但意思错了就谈不到可接受性。一句话, 有传意性没有可接受性不行, 有可接受性没有传意性也不行。

(二) 提高译文的可接受性的方法

要提高译文的可接受性, 首先就要使译文符合译语的语言习惯, 也就是采用译语说法, 否则就必然会使人感到别扭。如:

⑥ In case of fire, use stairs. Don't use the elevator.

这句话若译成“如遇火灾, 请用楼梯, 勿用电梯。”读起来就很别扭。应该照汉语习惯把这句话译成: 如遇火灾请走楼梯, 勿乘电梯。又如:

⑦ 买一送一。

A: If you buy one, we'll give you another.

这是汉语式的说法, 应该采用英语式说法译成:

B: Buy one get one free.

因此, 有经验的翻译者常常有这样一种体验: 就是翻译既然要根据译语的习惯说法, 译者若不知道这个意思译语怎么说就无从翻译。比如翻译 contact lens 时应该知道中国人把这种东西叫作“隐形眼镜”, 否则, 若照字面翻译成“接触镜片”, 就没有人能看懂了。

又如翻译“立交桥”和“集装箱”时，应该知道这两个词英语的对等词分别是 *overpass* 和 *container*。不了解这一点，只按原文的字面翻译，译文读者就受不了。退一步来说，即使能够翻译过来，译文也常常不如译语原有的说法为好。如有人把“美籍华人”译成 *American citizens with Chinese origin* 后，还觉得自己的翻译“意思明白，用词准确”，可是和英语说法 *Chinese Americans* 比较起来，立即感到相形见绌。

如果原文的一些词语，译语当时没有这种说法，翻译就比较困难，即使译出来也未必能立即为读者所接受。后来这种词语在译语中出现了，这个问题才算解决。如 40 年代我国从美国进口了大批 *powdered whole milk*，当时，笔者就不知道应该怎么译为好。直到后来我国也生产了奶粉，才知道这种东西最好的译名是“全脂奶粉”。同样，*zip code* 应该按汉语说法译成“邮政编码”，不要译成“划分邮区的号码”。

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有些说法原语有，译语却没有。于是只能靠“借用”或是“创造”。借用就是根据原文的意思从译语中寻找类似的说法。如翻译“一箭双雕”可以借用英语的类似说法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但有时借用的说法与原意略有出入，需要做一些调整。如 *nothing can be made out of nothing* 译成“不能从无做出有来”不好，若译为“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也不太理想，因为原文并无“巧妇”之意。这时可做一些调整，译为“无米之炊是做不出来的”。

创造译语本来没有的说法，要加倍小心，谨慎从事。除去不失原意之外，要特别注意使翻译出来的说法能为译文读者所接受，即创造出来的词语，要接近译语的表达方式，虽然译语没有这种说法，但人们一看也能明白这个词的意思。如：

⑧ *Tommy answered nothing. Father asked him if the cat had got his tongue.*

汤米没有回答，父亲问他是不是舌头让猫叼走了。

汉语并没有“舌头让猫叼走（指不说话）”这种说法，但这种译法和汉语表达方式接近，中国人一看也就明白它是什么意思，也能接受。又如毛泽东著作中用了“纸老虎”这个词。我国出版的英语书刊都把“纸老虎”译成 *paper tiger*，这个词英语没有，但英语读者都能明白这个意思，这个词也就很快为读者所接受。

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按原文形式创造出来的说法，译文读者往往看不懂，因而不能接受。如若把 *cook one's goose* 译成“煮鹅”，人们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所以不能为中国读者接受。再看以下例句：

⑨ *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

A：需要是发明之母。

汉语只有“失败是成功之母”的说法，译文 A 不符合汉语习惯，可接受性很差，所以要换一种说法：

B：因为需要才会有发明。

⑩ *Listening to classical music is my cup of tea.*

A：听古典音乐是我的一杯茶。

B：我最爱听古典音乐。

例⑨译文 A 按原文的形式“创造”汉语的说法，人们看不懂这是什么意思，因而不能接受。又如 *MAC (Money Access Center) card* 若按原文逐词翻译成“支取存款中心的卡片”，那就费力不讨好。不如根据它的意思译成“取款卡”干净利索，简单明了，易于